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清真：本院受理原告骏源(福建)生活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清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:(2025)闽0525民初1858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17日9时在本院石鼓法庭(一)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